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 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 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之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經濟增長水平 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 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 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低迷之石油與燃氣價格之負面影響、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零售消費意欲 下跌、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 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 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 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 或其他因素(如集團如何制訂、推行及整合有關其核心業務之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 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或其他因素(如環境、社會與管治之考慮),可能影響 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超過50種不同之地 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 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 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 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兑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及天然氣之價格所牽引。原油、液 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下跌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天然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負面影響。精煉石油產品、 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影響。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 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OPEC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狀況、天災、一般及特定之經 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政府規例及政策以及替代能源來源。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 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 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持續進行綜合及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 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 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廢物 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提高石油及燃氣儲備及生產所需之資源以及用以進入市場之競爭風險。如集團基於競爭而未能獲得經濟上 之供應及服務,其成功完成發展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雷訊業競爭對手推出淮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 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具破懷性之另類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另類電訊及能源科技,或倘集團 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 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 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 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 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 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 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 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 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 不利影響。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內部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税項資產結餘總額⁽¹⁾為港幣186億4,000萬元,其中港幣173億4,2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所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得之預測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集團所確認之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或將有需要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集團須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於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可嚴重影響此等應課稅溢利及虧損之預測。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完成合併及收購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或訂立其他綜合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受主管機構之合併及其他監管條例批准所限,而該等機構可能只會批准受條件限制之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集團不能保證會取得有關批准或其他條件獲得履行;即使已取得有關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訴訟。如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有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就交易產生重大之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該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故此,如主管機構禁止某項交易或如某項交易獲批准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則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1: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之遞延税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 203 億5,300 萬元,其中港幣 175 億3,500 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 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現已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 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或國 家機構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税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 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 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取得或維持資產之條件或準則可能會被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國家安全目的視為關鍵資產,例如於電訊、港口及能 源業之資產;及
- 環保、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營運之國家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法規而對集 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 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 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 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 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赫斯基能源業務須受對之須持續保持警覺之安全及環境既有營運風險所限。赫斯基能源透過審慎設計與興建設施及 以安全及可靠之方式營運,務求盡量降低此等營運風險。然而,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營運風險或會導致潛在傷亡、嚴 重損傷、業務或資產使用中斷、對資產構成損害、影響環境或失去營運所需之牌照。集團已就所有營運範疇訂有並 按持續基準持守企業風險管理、應緊準備措施、有關業務連續性與保安之政策與計劃。赫斯基能源按照行業慣例為 若干此等風險購買保險。然而,保險賠償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可能無法就所有類型之營運風險購買保險。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 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其業務所營運之各個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牌照發出時設有 期限並已獲續發。然而,集團不能保證,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於各自期限屆滿後之續期申請將會成功或按同等或 滿意之條款獲續發。此外,集團可能未能就於未來可能開發之新技術之流動電訊服務成功取得新牌照,並很可能因 此就此等牌照面對競爭。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然而,對 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 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 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 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所需之頻譜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 爭,及/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 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 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 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多項資料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或其 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全體公眾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 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 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於2003年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自此後,傳媒報道H5N1病毒或「甲型 禽流感」之傳播,在人類之間傳播之H1N1或「豬流感」,在大陸爆發之H7N9病毒以及伊波拉病毒與寨卡病毒疫症。目 前,由於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世界衛生組織已宣佈疫情為大流行,對人流物流造成廣泛干擾。新型冠狀病毒或 其他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干擾集團之營運、供應鏈及面對客戶之業務,並對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及颱風之地區,倘若出現任何此等災禍, 集團之業務可遭受重大干擾,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 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一般之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 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已影響環境之多個部分,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加速上升以及帶來更強烈與更長久之熱浪。科學家預 測全球平均氣溫將持續上升,並將對部分地區產生有利影響,惟同時對其他地區造成損害。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受此等氣候變化造成之中至長期影響之地區。此亦可能增加 極端天氣事故之頻率及強度而可能導致天災。此等氣候變化可能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質損 害。天氣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 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之員工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某些政府亦開始引入法 例或規定限制污染物排放及其他環保措施。因氣候變化而產生之法規、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 影響,並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集團迄今尚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損害,惟集團不能保證海平面上升、持久之旱災或熱浪以 及其他極端天氣模式不會出現及導致集團之資產及業務出現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 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超過50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若任何此等國 家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 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 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實施制裁,集團可 能需要於該等司法權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 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影響, 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之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 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 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 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 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 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泄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 戶之業務。近年來,公司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 組別或組織。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 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獲其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 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短期,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中斷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而失去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或虧損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網絡安全或數據泄漏之妥協,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或監管機構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之聲譽,對客戶及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為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5月生效之《一般資料保障規則》(2016/679/EU)對歐盟保障資料法例引入多項變更,如准許歐盟國家監管機構,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公司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盟

於2016年6月,英國大部分投票人士在一項國家公投中選擇英國撤出歐盟。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首相正式發出撤出歐盟之通知,啟動了載於《里斯本條約》第50條為期兩年之磋商期。於2018年11月,歐盟及英國政府完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撤出歐盟協議以及與兩者未來關係相關之政治聲明的討論。然而,英國國會未有認可該項協議而英國撤出歐盟之日期由2019年3月29日起押後。

於2019年10月,歐盟與英國政府協定一項經修訂之撤出協議及政治聲明。英國國會及歐洲議會其後認可該兩項文件。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撤出歐盟。撤出協議包括一段由現時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期間歐盟法律將如目前般繼續廣泛應用。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並將取決於2020年英國撤出歐盟時英國與歐盟所協定之最終條款(如有),以及英國能否與歐盟以外國家取得有利之貿易及投資條款。英國撤出歐盟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英國撤出歐盟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